附件3

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自评报告大纲

（2021年以前（含）认定的市工程研究中心、2017年以前（含）认定的市工程实验室）

市工程研究中心基本信息

市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市工程研究中心地址： 省 市 区

市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

市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基本情况（1500字以内）

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认定情况、基础条件、制度建设、人才结构、科技活动以及数据采集期内的创新成果、行业贡献等。

二、附件

（一）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持续投入市工程研究中心资金明细表（见附表1）。

（二）市工程研究中心仪器设备原值汇总表（见附表2）。

（三）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汇总表（见附表3）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市工程研究中心在研科技项目汇总表（见附表4），在研市级以上项目需提供立项文件、资金下达计划、委托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五）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市工程研究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的授权专利汇总表（见附表5）及证明材料。

（六）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市工程研究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汇总表（见附表6）及认定证明材料。

（七）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市工程研究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汇总表（见附表7）及认定证明材料。

（八）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市工程研究中心主持参与制定或协助依托单位主持参与制定的相关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汇总表（见附表8）及证明材料（正式发布标准首页及前言页）。

（九）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市工程研究中心获得或协助依托单位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省科学技术奖以及其它部级奖励汇总表（见附表9）及证明材料。

（十）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信用承诺书（见附表10）。

（十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十二）变更调整事项说明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附表1 |  |  |  |
| **持续投入市工程研究中心资金明细表** |
| 平台或依托单位（财务盖章）： |
| 序号 | 统计年度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2022年 | XX |  |
| 2 | 2023年 | XX |  |
| 3 | 2024年 | XX |  |
|  | 合计 | XX |  |
| **备注**：1、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2、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  |  |  |  |  |
| **市工程研究中心仪器设备原值汇总表** |
| 平台或依托单位（盖章）：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原值（万元） | 购置年月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XX | XX |  |
| **备注**：1、填报购买单价（以发票为准）5000元以上的设备。2、设备购买时间（以发票为准）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3、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4、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  |  |  |  |  |  |  |  |  |
| **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汇总表** |
| 平台或依托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
| 序号 | 姓名 | 学位 | 出生年月 | 技术领域 | 职称/职务 | 专家类型 | 是否是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 专职/兼职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①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②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③省部（计划单列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④省部（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获得者；⑤其它类型专家（需具体说明）。 2、“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指获得政府部门（如人才办）认定的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享受国家、部、省专项津贴的专家。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教授等各类人事部门确认的专业技术职称，以及各类协会等社会机构组织认定的专家均不能作为学术与技术带头人进行统计。 3、佐证材料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博士学位证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专家身份证明等材料；②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市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等\*\*位同志具有博士学位且为我单位正式职工，我单位已为他们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等\*\*位同志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荣誉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是南京市 XX 工程研究中心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附件名单盖人事部门的骑缝章。 4、表格必须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5、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6、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7、数据采集时间为2024当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 |  |  |  |  |  |
| **市工程研究中心在研科技项目汇总表** |
| 平台或依托单位（盖章）：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年月 | 批复单位或委托单位 | 是否是市部级以上项目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在研项目”指市工程研究中心在数据采集时间范围内立项、继续开展或结题的研发项目，必须与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  2、“市级以上项目”提供立项文件、资金下达计划、委托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3、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4、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5、数据采集时间为2024年当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5 |  |  |  |  |  |  |  |
| **市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授权专利汇总表** |
| 平台或依托单位（盖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其它） | 专利号 | 授权年月 | 专利权人 | 发明人 | 是否荣获中国专利奖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根据成果类型选填上表内容。 2、专利授权时间为数据采集时间范围，必须与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3、中国专利奖包括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4.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5、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6、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7、数据采集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6 |  |  |  |  |  |
| **市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新产品新技术汇总表** |
| 平台或依托单位（盖章）： |
| 序号 | 新产品新技术名称 | 成果编号 | 认定机构 | 认定年月 | 有效期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新产品新技术”必须与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必须为数据采集时间范围内获得。 2、随表附证书等佐证材料。 3、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4、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5、数据采集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7 |  |  |  |  |
| **市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汇总表** |
| 平台或依托单位（盖章）： |
| 序号 | 技术装备名称 | 单位名称 | 认定年月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1、装备必须与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必须为数据采集时间范围内获得。 2、随表附证书、批文等佐证材料。 3、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4、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5、数据采集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8 |  |  |  |  |  |
| **市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汇总表** |
| 平台或依托单位（盖章）：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类型（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标准号 | 主持或参与 | 颁布年月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标准正式颁布日期为数据采集时间范围内，必须与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3、随表附标准首页及前言页等佐证材料。 4、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5、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6、数据采集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9 |  |  |  |  |  |  |
| **市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汇总表** |
| 平台或依托单位（盖章）：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励类型 | 奖励等级 | 获奖者 | 获奖单位 | 获奖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奖励类型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省科学技术奖以及其它部级奖项，必须与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2、获奖时间为数据采集时间范围内。 3、随表附证书等佐证材料。 4、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5、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6、数据采集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0 |  |  |  |  |  |
| 南京市 XX 工程研究中心评价信用承诺书根据《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以下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025年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自评报告； 2、评价数据汇总表、附表和其它证明材料。 同时，我单位承诺已将上述材料进行了脱密处理，相关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南京市 XX 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签字： 南京市 XX 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时间：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